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104 年度 8 月份第 2 次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08月27日下午1時40分

貳、地點:地政處會議室

冬、主席:蘇處長昱彰 記錄:林欣磊

肆、出席人員:

副處長 梁美秀

地籍科 陳基芳

地價科 張欣怡

重劃科 王麗滿

地用科 黃美栗

伍、各科工作報告:

一、地籍科

- (一)為瞭解本市地政士業務執行情形,訂於8月31日對游騰芳、曾秀雲、郭 麗梅、周徐阿桂四位地政士就其事務所設立情形,業務紀錄簿記載等相關 事項進行訪查。
- (二) 有關本市市民楊文龍先生提告「確認遺產繼承權存在乙案,基隆地方法院 將於9月8日上午召開家事庭屆時由本人及信義地政陳課長出席。

二、地價科

(一) 內政部於 8 月 28 日召開「改進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方式會議」,會議討論議題有關各縣市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占市價比例,依內政部預擬原則,本市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占市價比例不宜低於 104 年比例 (90.6%),公告地價部分調整幅度不宜低於 103 年至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累計調整率。本市 103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 9.44%、104年調整 7.6%,如預估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幅度為 5%,則依據內政部擬定原則本市 105 年公告地價調整幅度需不低於 22%。

本科另簽會本市稅務局協助提供 105 年公告地價調整幅度對稅收之影響, 詳如下表:

方案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本市公告地價擬 調整幅度	22%	15%	10%	
調整後本市地價 稅收增額試算	1.67 億	1.14 億	0.76 億	
調整後本市累進 起點地價試算	3,132,000 元	2,983,000 元	2,877,000 元	
備註	依內政部預擬 原則			

有關本市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調整幅度,本科將另行準備資料 向市長簡報三個建議方案,供市長衡量作為年底地價作業調整之原則。

三、重劃科

- (一)本市第五期市地重劃區台電變電廠擋土牆上方防災土袋回填工程,業於8 月21日施作完成。
- (二)大慶大城聯外道路工程,第1期工程部分,已完成景觀公園、號誌桿施設及一半人行道洗石子鋪面,刻正進行人行道鋪面工程及路基整理(受颱風及雨天影響),倘天候穩定將督促廠商儘速施工,俾免影響完工期限;第2期道路工程部分,目前正在施作懸臂式擋土牆(長93.3公尺,高2.5公尺)已完成80M,另區外道路刻正進行路面開挖,惟因碰到岩盤,進度較為緩慢。

四、地用科

- (一)本府為「田寮河畔公園闢建工程(第二工區)」用地需要,奉准無償撥用本市信義區田寮段1-15地號等25筆國有土地,業已屬託信義地政事務所辦理無償撥用登記完竣。
- (二)有關本市所有座落新北市金山區五福段273-1地號之市有土地設置李氏墳墓一案,於日前函請自稱墳墓所有人檢具與李氏開英之戶籍謄本以資佐證相互間之關係,該所有人檢具部分戶籍謄本,未能核對,將函請該所有人再附完整資料佐證。

五、副處長

(一)同仁出勤外業會勘,辦畢後仍應回辦公室處理業務,請勿以市差方式辦理,改以填具外出登記簿核章,並請各科科長確實掌握同仁差勤情形。

陸、工作報告決議事項:

一、各科業務洽悉;副處長提醒事項請各科遵照辦理。

柒、主席指示與結論:

- 一、為因應資訊傳遞之便利,請思考如何擴大 LINE 地政家族、不動產經紀業、 地政士...等群組之功能,如此資料整合、訊息傳達、法規交流方能迅捷。 另請副處長指派一科規劃是項業務。
- 二、請各科思考如何增加本處 FB 粉絲團點閱率,並請以白話、淺顯易懂之方式 於粉絲團宣導,俾利民眾瞭解。
- 三、同仁簽辦公文時,援用法條應精準,前因後果應敘明清楚,相關資訊及數據應確實掌握,俾利長官檢視及瞭解。倘簽會各單位之彙辦意見較為單純無爭議,則請副處長代為決行,以增進公文處理之時效。
- 四、議員或各級民意代表關心之案件,各科科長應隨時與其保持聯繫,相關資料應即備妥,俾供議員或民意代表查閱,同時案件最新辦理情形應隨時回報處長,俾供處長掌握案件進度。
- 五、同仁辦理民眾陳情或申請案件,與民眾對談時,應秉持「理直氣婉」之態度,引用法規應明確堅定,向民眾解釋時語氣應婉轉,避免造成民眾之誤解。
- 六、請各科先行思考 105 年度重點工作,預為準備及規劃未來較具前瞻性或效益性之業務,俾利向中央爭取經費以建設本市。

捌、提案討論

案號	1	提案單位	地用科	會議日期	104年8	月 27 日	
案由	擬訂「基 隆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訂定之。二、考量各本市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成本及反映本市變更編定 審查作業之真實行政成本,特訂定基隆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 收費標準。						
辨法		左案)經本處處 提市務會議討		.簽會法規會無 施。	: 修正意見後	,簽請市長	
決議	請業務單位	位釐清草案第	4 條法規用語	後照案通過。			

玖、散會:下午3時00分。

基隆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月○日基府地用壹字第○○○B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及規 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基隆市政府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屬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者,每 案新臺幣三千元。
 - 二、屬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檢附興辦事業計畫且無須專案小組審查 者,每案新臺幣五千元。
 - 三、屬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應專案小組審查者,每案新臺幣一萬 二千元。
 - 四、屬管制規則第三章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第二十八條第五項前段規定 檢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文件者,每案新臺幣一萬元。
- 第三條 屬土地徵收、撥用或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土地以協議價購或 其他方式取得者,經核准一併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免收規費。
-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本收費標準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繳納規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定收費規定者,從其規定」,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行政規費以成本原則訂定收費基準,考量各縣市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成本不同及反映本市變更編定審查作業之真實行政成本,特訂定基隆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本草案共計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收費標準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本收費標準之收費方式(第二條)。
- 三、明定免納規費種類(第三條)。
- 四、明定本收費標準之施行日期(第四條)。

基隆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條 明 文 説 第一條 本標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 一、明定本收費標準之法源依據。 二、依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都市土地 稱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 定訂定之。 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五 十六條修正說明及財政部一○二年十二 月六日台財庫字第一○二○○七一○○ 二一號函說明二,得授權直轄市或縣 (市)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及「規 費法 | 相關規定, 自行訂定規費收費自 治法規,爰參酌本市相關行政成本,訂 定本收費標準。 第二條 基隆市政府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之收費 一、明定本收費標準之收費方式。 標準如下: 二、申請變更編定原則應依管制規則第四十 一、屬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免附興辦事 九條之一規定應組專案小組審查,惟非 業計畫核准文件者,每案新臺幣三千元。 屬山坡地範圍、免興辦事業計畫或經區 二、屬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檢附興辦事業計畫 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開發許可者,免 且無須專案小組審查者,每案新臺幣五千元。 提送專案小組,又開發許可案屬大面積 三、屬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應專案小組審 開發(2公頃以上),辦理成本較高;爰 查者,每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依案件審查程序行政成本不同,依案件 四、屬管制規則第三章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第二十 類型分別訂定規費金額。 八條第五項前段規定檢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 發開發許可文件者,每案新臺幣一萬元。 第三條 屬土地徵收、撥用或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 一、明定免納規費種類。 定得徵收之土地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者,經 二、依規費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基於公共 核准一併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免收規費。 利益得免徵規費,土地徵收、撥用或得 徵收採協議價購取得之土地,屬公共利 益範疇,爰免徵規費。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收費標準之施行日期。